



公司治理之財務報告公告前封閉期間通知

本公司落實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，董事會修正通過漢翔公司治理作業要點，訂定本公司內部人包括（但不限於）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，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。（詳公司網頁 <http://www.aidc.com.tw/tw/investor/governance/regulation>）

本公司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以電郵通知董事 113 年上半年會議計畫日程（計 5 次），並於各季及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之封閉期間，協助董事落實公司治理規範，於財務報告公告前之封閉期間停止其股票交易。

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之封閉期間通知情形：

通知日期	董事會議		備註
	會議日期	會議屆次	
113/01/18	113/02/27	第 9 屆第 15 次董事會議	本公司 112 年度自結財務資訊案
113/01/18	112/03/26	第 9 屆第 16 次董事會議	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告案